

最高法院一一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五六一號

■ 曾品傑、張岑仔

【主旨】惟按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制度，原在保護婚姻中經濟弱勢之一方，使其對婚姻之協力、貢獻得以彰顯，並於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使弱勢一方具有最低限度之保障，為避免法院對於具體個案平均分配或有顯失公平情形之認定標準不一，乃於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民法第 1030 條之 1 有關夫妻剩餘財產差額認定及分配之規定，其第 2 項修正為「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並增列第 3 項「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又新法規範之法律關係如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當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時，本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紛爭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新法，根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釋字第 62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依此，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以離婚為原因，則該權利之行使，自應依婚姻關係解消時之法規範定之。

【概念索引】親屬／離婚

【關鍵詞】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新舊法適用

【相關法條】民法第 1030 條

【說明】

一、爭點及選錄原因

（一）爭點說明

倘遇法規修正，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行使應適用何時之法規範？

（二）選錄原因

鑒於夫妻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具體個案之經濟弱勢一方請求剩餘財產分配有顯失公平情形，民法第 1030 條之 1 已於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第 2 項規定，增列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分配額之規定。本判決指出，基準日在修法前，婚姻關係於修法後解

消者，因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以離婚為原因，該權利之行使自有新法之適用。

二、相關實務

釋字第 620 號解釋理由書，闡明新舊法規適用之原則與司法解釋補充過渡條款漏洞之時機，詳如下列理由書節錄：

「新法規範之法律關係如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當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時，則無待法律另為明文規定，本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新法，根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是除非立法者另設『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使新法自公布生效日起向公布生效前擴張其效力；或設『限制新法於生效後適用範圍之特別規定』，使新法自公布生效日起向公布生效後限制其效力，否則適用法律之司法機關，有遵守立法者所定法律之時間效力範圍之義務，尚不得逕行將法律溯及適用或以分段適用或自訂過渡條款等方式，限制現行有效法律之適用範圍。至立法者如應設而未設『限制新法於生效後適用範圍之特別規定』，即過渡條款，以適度排除新法於生效後之適用，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而顯然構成法律之漏洞者，基於憲法上信賴保護、比例原則或平等原則之要求，司法機關於法律容許漏洞補充之範圍內，即應考量如何補充合理之過渡條款，惟亦須符合以漏洞補充合理過渡條款之法理。」

三、本件見解說明

本件涉及上訴人於 108 年 8 月 15 日訴請裁判離婚，並於 111 年 5 月 27 日經法院判准兩造離婚確定，有關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上訴人得否援引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疑義。對此，最高法院依釋字第 620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指明兩造婚姻關係於 111 年 5 月 27 日解消，即有上開規定之適用。

【選錄】

惟按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制度，原在保護婚姻中經濟弱勢之一方，使其對婚姻之協力、貢獻得以彰顯，並於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使弱勢一方具有最低限度之保障，為避免法院對於具體個案平均分配或有顯失公平情形之認定標準不一，乃於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民法第 1030 條之 1 有關夫妻剩餘財產差額認定及分配之規定，其第 2 項修正為「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並增列第 3 項「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又新法規範之法律關係如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當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時，本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紛爭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新法，根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釋字第 62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依此，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以離婚為原因，則該權利之行使，自應依婚姻關係解消時之法規範定之。本件上訴人固於 108 年 8 月

15日訴請裁判離婚，惟原判決係前開修法後之111年5月27日判准兩造離婚，兩造均未提起上訴而確定。揆諸上開說明，有關兩造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行使，自有上開修正規定之適用。查兩造婚後剩餘財產，被上訴人因負債多於資產為0元、上訴人為455萬663元。又兩造自101年間分房，為原審認定之事實。被上訴人並自承其婚後未直接交付金錢予上訴人供作家用，且自101年起未再支付家庭生活費用（見一審卷第121、123頁）。又證人即兩造所育子女甲、乙、丙於第一審及原審各證述：被上訴人平常早出晚歸，通常都是晚上11點才回家。吃飯、學校補習費用、學校活動開銷等家庭生活開銷，被上訴人只給過幾次，大都要求我們去跟上訴人要，故多數由上訴人負擔等語（見一審卷第65頁、原審卷一第97頁至99頁）。則被上訴人婚後所為之支出究係為家庭生活抑或個人一般消費？二者支出比例？其負債之緣由為何？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倘被上訴人除長期未負擔家庭生活費用外，亦未就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及上訴人婚後財產之增加等項予以協力，上訴人於原審抗辯：被上訴人就家庭生活無貢獻、協力，應酌減或免除被上訴人之剩餘財產分配數額等語，是否全無可採？非無研求之餘地。乃原審未遑詳予調查釐清，徒以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不務正業、浪費成習之行為，逕認被上訴人請求平均分配兩造剩餘財產差額無顯失公平之情形，未免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延伸閱讀】

• 劉昭辰，簡析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法律性質——民法第一〇三〇條之一第三項的反覆修法，興大法學，14期，2013年11月，151-177頁。